

开通12345 未成年人保护热线 最大限度保护未成年人权益



网络文明素养课现场。记者 张培坚 摄

2021年6月1日,新修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》正式施行。近年来,留守儿童、校园欺凌、未成年人网络沉迷等相关问题频频进入公众视野,越来越受到关注。新法补齐了现有法律中的短板,最大限度地保护未成年人权益。在新修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》中,既有很多立法亮点,也有不少执法难点,更对家庭、学校和社会的齐抓共管,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提出了新的要求。

此次新法首次明确了未成年人保护协调机制由民政部门承担。为进一步做好全市未成年人保护工作,宁波在全省率先调整成立了宁波市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委员会,并开通了12345未成年人保护热线,在5月28日举行热线开通仪式。全新的12345宁波市未成年人保护热线设有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服务的四大功能,即未成年人救助保护相关政策法规咨询服务;流浪未成年人救助服务;受助流浪未成年人心理疏导、情绪抚慰等服务;未成年人求助转介帮扶服务等,同时将受理各类未成年人保护相关咨询、求助、投诉、举报。

事实上,近两年在宁波诞生了一个新兴岗位,叫“儿童主任”。儿童主任的职责是通过全面排查、定期走访等形式及时掌握孤儿、留守和困境儿童家庭、监护、就学等基本情况,实施动态监测,并根据困难儿童及家庭的实际需求提供各方面帮扶支持。截至11月底,全市共设有村(社)儿童主任2885名。这些儿童主任入户探访、个案帮扶,促使困境儿童身心健康全面发展。

针对本轮修法增设的“网络保护”专章,宁波市教育局在出台的《关于加强全市中小学“五项管理”工作的通知》中,涉及手机使用问题,再次明示禁令划“红线”。这点,宁波已有一些学校走在前列。如惠贞书院对于因特殊原因需要带通讯工具的学生,老人机、电话手表等非智能手机,进入校园需由监护人填写申请表,经批准后方可带入校园。手机关机后统一放置在教室内的“手机保管箱”。宁波市新城第一实验学校,引入“电子学生证”。这个电子学生证具有通话功能,能够储存三个亲人的电话,并能够省内定位。宁波第七中学老师以手机为主题开展主题班会,通过心理情景小剧场导入,引发学生对手机使用的思考。余姚市职业技术学校所有学生,原则上不得将个人手机带入校园,确有将手机带入校园需求的,须经学生家长同意,进校后手机交由老师统一保管,禁止带入课堂。

记者观察



今年6月1日,本报就监护人责任、校外培训、网络保护、性侵预防、校园欺凌等社会关注的热点问题,汇同社会各界人士进行了探讨,记者也受到了一定的启发。新修订的未成年人保护法直面突出问题,回应社会关切,增强了法律刚性,让孩子的教育和成长有法可依,彰显着积极的社会现实意义。但一味的“堵”还不够,家长以身作则也很重要。家庭是孩子人生的第一课堂。新修订的未成年人保护法的施行,意味着家庭教育将走出“家门”,从关起门来解决的“私事”成为全社会共同关注并参与的“公事”。我认为,在呼吁动员更广泛的社会力量参与其中时,还应提升家庭教育培训人员的专业化程度,建设更专业更合理更细化的课程体系,帮助家长学习科学的教育理念和方法,在这样的目标下,我们还有很多事要做。

□现代金报 | 甬上教育
记者 钟婷婷